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捷精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捷精工

(二)股票代码:30107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505.4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26.37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联系人:张叶飞

联系电话:0510-88351766

传真:0510-88769937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万能鑫、林文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021-35082763

传真:021-35082966

发行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43号文予以注册,《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96.6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9月30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7.84倍(截至2021年9月27日)。本次发行价格96.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7.1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且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27日)。

3、投资者在2021年9月30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9月3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0月11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0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96.66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9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30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17号A栋厂房101
电话	0755-2376664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6451547、010-86451548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43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29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总授予数量:170.9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首次授予人数:85 人
-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145.95 万股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9 人调整为 85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76.90 万股调整为 170.9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1.90 万股调整为 145.9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不变。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列入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9 人调整为 85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76.90 万股调整为 170.9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1.90 万股调整为 145.9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现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 30.0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5.9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0.01 元 / 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85 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0.0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5.9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7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666.6700 万股的 1.66%。其中,首次授予 151.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5.87%;预留授予 2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14.13%。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 30.01 元 / 股。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89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庞廷杰	副总经理	500,000	28.26%	0.4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88 人)		1,019,000	57.60%	0.96%
预留		250,000	14.13%	0.23%
合计		1,769,000	100%	1.66%

注:(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5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以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且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且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以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且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且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且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且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以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且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且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9 人调整为 85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76.90 万股调整为 170.9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1.90 万股调整为 145.9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不变。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45.95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85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0.01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庞廷杰	副总经理	500,000	29.25%	0.4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84 人)		959,500	56.13%	0.90%
预留		250,000	14.62%	0.23%
合计		1,709,500	100%	1.60%

注:(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授予的 14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5,203.12 万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45.95	5,203.12	493.21	1,842.77	1,322.46	845.51	504.05	195.1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7、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4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01 元 / 股。

十一、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01 元 / 股。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01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